

#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參與學術競賽獎補助辦法

95年11月7日九十五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6年1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4次會議核備  
97年2月19日九十六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97年12月9日九十七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98年1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4次會議核備  
教育部98年3月30日台高(三)字第0980048268號函備查  
98年6月9日九十七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98年10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7次會議修訂通過  
教育部98年12月31日台高(三)字第0980228254號函備查  
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 
99年1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8次會議追認通過  
99年12月14日98學年度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0年1月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2次會議修訂通過  
105年5月24日104學年度1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5年6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7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6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2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學生參加國際性及全國性學術競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初賽時為本校在籍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條件  
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具有評獎(審核)制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競賽。

第四條 獎補助項目：

## 一、補助：

- (一)限一般學術競賽，論文競賽不予補助。
- (二)由指導教師於競賽一週前填寫申請表向研發處申請。
- (三)補助項目含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- (四)每項競賽(初賽至決賽)每隊補助以二萬元為上限、個人組以一萬元為上限。

## 二、獎勵：

- (一)獎狀：指導教師及獲獎學生各頒發感謝狀及獎狀乙紙。
- (二)學生獎勵金

### 1. 一般學術競賽

參賽地點：國內			
項目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個人組	10,000	8,000	5,000
團體組(每隊)	20,000	15,000	10,000
參賽地點：國外			
項目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個人組	20,000	15,000	10,000
團體組(每隊)	50,000	30,000	20,000

## 2. 論文競賽

論文發表地點：國內			
項目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
論文競賽	4,000	3,000	2,000
論文發表地點：國外			
項目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
論文競賽	8,000	6,000	4,000

3. 單項競賽參賽隊伍(篇數)少於十隊(篇)僅獎勵第一名。
4. 學術競賽跨校組隊參賽獲獎者，獎金以全隊參賽人數比例調整(計算至個位數，採四捨五入)。
5. 論文競賽獎勵申請人以本校學生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，且每篇僅獎勵乙次；畢業論文競賽不予獎勵。
6. 對宣揚學校校譽有特殊貢獻者，得另由參賽人員所屬單位主管，按相關法規簽敘行政獎勵。
7. 同一競賽，如獲多種獎項或同一作品參加不同場合之競賽，僅可擇一申請獎勵。

### 第五條 申請辦法

- 一、取得比賽成績證明後一個月內備齊申請表、成績證明、參賽作品資料及競賽辦法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同一獎項不得申請本校二種以上之獎金，違反此規定者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獎金。

### 第六條 經費來源

- 一、本辦法所訂之獎勵或補助由校務基金收入支應。
- 二、本辦法所訂獎勵及補助總額，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，如因年度經費不足，本校得酌減或不予獎補助。

###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。